

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中环协〔2021〕102号

关于推荐 2021 年重点生态环境保护 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，全国性行业协会，各分支机构：

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加快先进适用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推广应用，提升环保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，我会开展 2021 年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推广工作。为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要求，今年将特别筛选并公布一批城镇污水处理低碳示范工程，引导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工程低碳运行。

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项目始于 1991 年，经过 30 年发展，已成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最具影响力的技术推广品牌，是各级环保部门和排污企业选用环境保护技术的重要平台。对入选技术和工程，我会在网站和微信等平台上广泛宣传，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积极推荐，促进其推广应用。

请你单位按照推荐和申报指南（见附件 1、2），积极做

好项目申报组织与推荐工作。其中，附件 2 仅适用于推荐和申报城镇污水处理低碳示范工程项目，附件 1 适用于所有其他项目。申报单位按附件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至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。城镇污水处理低碳示范工程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，其他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本项目自愿申报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联系人：尚光旭 刘睿倩 刘媛

电话：010-51555002/07/12 转 803 或 802

QQ 咨询群号：595964631

邮寄信息：北京市西城区扣钟北里甲 4 楼 200 室

邮政编码：100037

E-mail: shangguangxu@caepi.org.cn

- 附件：1、2021 年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推荐及申报指南
- 2、2021 年重点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示范工程推荐及申报指南（城镇污水处理低碳示范工程项目专用）

